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 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 2,061.90 万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公司本次拟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

五、定价方式及定价价格：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规划，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9.16 元/股。

六、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募投项目。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风险提示

（一）发行申请未通过的风险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二）不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26,968.44 元、190,711,159.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117,686.47 元、47,258,346.7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8%、36.82%，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